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5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0105-1

臺中地檢署偵辦生母殺害嬰兒案件聲請羈押獲准

臺中地檢署偵辦被告潘○○涉嫌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潘○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且被告無一定之住居所，有逃亡之虞，所涉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重罪，有羈押之必要，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案係本署於民國112年1月3日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通報，址設臺灣大道一段之某網咖店內有女子在網咖店內產子，且該嬰兒已死亡等情事，旋即指派殷節檢察官前往相驗，訊問本案相關證人，並指揮警方現場採證、調閱及查扣相關物證、書證。被告潘○○因產後先行住院就醫，於昨(4)日經醫院評估身體無礙辦理出院，檢察官隨即複訊。經檢察官訊後，因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獲准。